



幼儿园虐童现象之法律分析

武晓宇

(山东省平度市第九中学 266000)

摘要: 近期相继发生的携程亲子园与红黄蓝幼儿园虐童事件再次将幼儿园虐童问题推入大众视野。然而,实际上,儿童虐待事件曝光率远低于发生率,仍有众多虐童事件掩埋在冰山之下。从事件的解决方式来看,全国范围内将虐童事件上升到法律层面的少之甚少。可见我国的法律制度在对虐童现象的规制方面仍然存在很多缺陷。再者,从事件的影响来看,虐童行为不仅给儿童带来影响深远的身心伤害,而且对社会也具有不容忽视的危害。所以,接连发生的虐童事件需要我们更高的重视。本文通过对幼儿园虐童问题的现状及成因进行阐述,并分析我国对虐童行为的法律规制及其存在的缺陷,最后提出一些建议,以期建立健全法律法规,防治虐童行为。

关键词: 虐童 幼儿园 法律规制

中图分类号: R256.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187 (2018) 03-171-02

一、现状及成因分析

1. 现状

2017年11月,携程的一家幼儿园被曝出教师虐待儿童,涉事老师将孩子用力推倒在地,并把不明物体(疑似芥末)强迫塞入孩子嘴里。就在携程事件发生不久之后,又爆出北京红黄蓝幼儿园的孩子被老师用针扎并喂成分不明的药片。一瞬间,以上述事件为导火索,幼儿园虐童这个长期被忽视但又不能回避的问题引发了强烈关注,一时间聚焦了所有舆论的关注点,万千网友愤怒难平。然而,这只是被曝光的。现实是儿童虐待事件的曝光速度远不如发生速度,仍有众多虐童事件未被暴露在阳光之下。

从事件的解决方式来看,全国范围内通过司法程序了结的虐童事件又极少。据数据显示,以2013年至2016年11月这一时间段为例,全国范围内不存在一审刑事案件判决罪名涉及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的判决书,而一审刑事案件判决书判决罪名涉及虐待罪的判决书也不超过24份。足以体现,目前我国对于虐童问题的法律规制仍然存在许多不足,使得法律不能在虐童问题中发挥其应有之义。

2. 成因

(1) 儿童自身原因

由于年龄的限制,儿童的心智和身体的发育并不成熟。这一方面导致儿童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在受到虐待时很难也不知如何做出反抗自卫的举动。这种“隐瞒”使父母和社会无法及时了解真相,对儿童进行保护,由此助长了施虐者的嚣张气焰,引起施虐者对儿童的新一轮虐待,从而进一步加深儿童的恐惧心理,使其更不敢反抗,造成恶性循环。这直接延长了儿童遭受虐待的时间,使施虐者受到制裁愈发具有滞后性。另一方面造成儿童心理的脆弱,极易因为长期受虐形成难以抚平的心灵创伤,从而对其人格、情感、心理状态、价值观念等方面产生极大负面影响,使虐童问题格外严重。

再者,这种发育的不成熟还使儿童难以准确回忆并说清楚受虐的详细真实的情况,给案件的调查造成障碍,也使依法惩处施虐人存在一定的困难和出现偏差的可能。

(2) 教师原因

近些年来频频经媒体曝光的民办幼儿园幼师虐童事件将幼师这一职业推到了风口浪尖,也折射出幼师这一“儿童杀手”的普遍存在性和不可忽视性。

从幼师自身来看,民办幼儿园幼师虐童事件频发与整体上上岗幼师缺少从事幼师职业的资质现象严重有密切联系。据统计,多数幼儿园存在“先上岗、后考证”的情况,有教师资格证的老师仅有半数。而公办与民办幼儿园在待遇等方面的较大差距又使流入民办幼儿园的持证幼师更是少之又少。在这些学前教育领域的“无证人士”中,有的根本没学过学前教育专业,专业素养低的状况更令人担忧。正是因为缺少代表接受过专业素养与能力教育,“不合格”幼师容易缺少控制对孩子的不耐烦的情绪的意识和能力,把孩子当成出气筒,从而酿成悲剧。再者,幼师法律素养低也是导致虐童事件出现的不可忽视的因素。这主要表现在部分幼师将虐童当做合理惩戒,完全未意识到自己的暴力行为已触动法律的神经。部分幼师甚至知法犯法,对法律的权威视若无睹等。

(3) 幼儿园管理原因

在当前公办幼儿园并不能满足人们对学前教育的需求的状况下,大量民办幼儿园在利益的作用下出现。因为公办与民办幼儿园在待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所以民办幼儿园的聘用门槛低,这就决定了民办幼儿园幼师的素质并不那么乐观。

而后期幼儿园不能开展针对幼师的相应的职能、法律培训,一定程度上弥补师资力量的“先天不足”问题;同时,不能采取合理的管理方式,适度安排工作量,密切关注监督幼师对待孩子的方式,都诱使虐童现象的出现。

(4) 社会观念原因

幼师心态的问题往往是虐童行为产生的诱发剂,而这与社会环境密不可分。家长打骂孩子天经地义,不打不成才的传统观念拓展到师生领域造成的家长对老师的极度信任使幼师产生了自己可以任意对儿童进行管教的观念,大大增加了幼师管教行为超出合理边界的可能性,这实际上也体现了现代法律文化与根深蒂固的传统教育模式的冲突。



•论 著•

二、法律规制及缺陷

1. 报告义务不明确

中国已在借鉴西方经验与结合我国国情的基础上,做出有关举报的规定。如《反家庭暴力法》中规定了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机构对家庭暴力向公安机关报案的义务。但是,由于缺少相应的惩罚措施以及对举报主体责任的明确规定,如在证据充分还是仅存在怀疑的情况下举报?这就使举报更像是一种道德上、出于自觉的规范,而不是一种强制性的约束。

从现实状况来看,人们“是非只为多开口,烦恼皆因强出头”的观念以及举报过程中与事后的对举报人的保密措施亦没有明确规定,使人们的自觉举报行为难以出现。由此这种缺乏足够强制力的法规缺少实用性。

2. 法律规定不完善

目前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并没有专门针对虐童而颁布的法律,因此只能参照相关法律对施虐者进行制裁。抛却相关法律记录的罪名并不能与虐童行为完全匹配、影响案件的判处这一情况,单从相关法律本身来看,便存在部分内容缺乏具体规定的问题。而这种法律上的模糊不利于使施虐人得到相应的、合理的惩罚,从而削弱了法律的威慑力。

起强制性引导作用的配套法律制度存有的不完善甚至缺失也与当前对儿童的保护力度不够有密切的联系。如在虐童现象发生后的处理上,由于儿童福利设施数量少以及环境差,当施虐人为儿童的监护人时,受孩子日后抚养问题的制约,类似于剥夺监护权的判决只能为一纸空文,这就为监护人的再次施暴,甚至是报复式的、更严重的虐待行为的出现提供了可能。

3. 诉讼模式不够科学

我国现行法律中的虐待罪采用自诉这一诉讼模式。但儿童的心智尚未发育完全,自我保护意识淡薄,常常不敢说、不会说,这往往就使其父母向司法机关寻求救济的时间拖后。当施虐人恰好是父母等监护人时,由于他们不会自己起诉自己,甚至根本没意识到自己已经犯罪,儿童从虐待中解脱出来的可能性便更小。因此,仅仅采用自诉模式来保护儿童是不合理的。

若是将虐待罪的诉讼模式改为公诉,使司法机关介入,无疑利于儿童得到及时救济。但这种强硬式手段在儿童受虐待程度轻、几乎未受到身心伤害,施虐人有悔过意识时显然不是最好的解决方式,也会由于虐童事件出现频率高增加司法工作,降低其司法效率。

三、解决方法

(一) 加强法律宣传与能力培养

儿童方面,要鼓励文艺工作者以儿童喜欢的动画片等形式对儿童进行自我保护方式的启蒙,缩短儿童与法律之间的距离,使儿童克服恐惧以告知家长以及提高利用法律保护自我的能力。

幼师方面,政府要设立严格的成立幼儿园的审批标准,确保新办的幼儿园的质量,对于不符合办园条件的旧幼儿园进行整改;加大财政投入,尤其是对民办幼儿园的投入,鼓励其开展针对幼师的相应的

职能、法律培训,提高幼师的法律意识和职业素养;还要定期对幼师能力进行考核,对于各种失职甚至违法行为作出明确的处罚规定并监督落实。

(二) 大力革除社会虐童文化传统

文化对人具有重要影响,“传统的棍棒底下出孝子”、“不打不成才”的观念造成了人们对打孩子的漠视和习以为常,极易使家长的管教责辱过度,使儿童遭受虐待。

因此,一方面必须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合理管教与虐待体罚的界限,同时制定好相关监督实施和惩罚措施的规定,以确保虐童行为能受到切实、严厉的打击;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大众传媒进行相关法律与平等观念的宣传教育,尤其要利用广受人们喜爱的微信的影响力,逐步实现社会虐童文化的革除。

(三)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1. 建立推广强制报告制度

为了缩短虐童案件发生与曝光之间的距离,将儿童受到的伤害降至最低,建立并推广强制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主体的义务是一种十分可行的方法。首先,根据报告主体与儿童接触的机会的大小、关系的远近对报告主体义务的履行具有不同的要求。其次,要借鉴日本等国家“认为有虐待的必须举报”的理念。这种不需要举报人收集证据,仅凭借怀疑便可直接举报的原则能更大程度上尽快中断施虐者受保护的过程,也给予了举报者更大的勇气。最后,要建立举报者信息保密制度,为举报者消除后顾之忧。

2. 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鉴于现有的法律规范都太原则化,不够具体,在适用上会存在困难。因而,制定配套的监护体系和操作细则,并对虐童行为入处以与其行为相适应的法律责任,才能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如虐待儿童的具体内容是什么,虐待儿童的法律责任是什么等,都要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3. 采取更为科学的诉讼模式

对于施虐者为儿童监护人的虐童案件,鉴于儿童无诉讼能力,又不能期待施虐者自首,因此这种情况下采用公诉为更有效的方式。而对于施虐者为监护人以外的其他对象的虐童案件,出于其监护人拥有诉讼能力、提高司法效率、以及最大程度减少儿童伤害的考量,宜采取自诉为主、公诉为辅的诉讼方式。

参考文献:

- [1] 唐林兰.不容忽视的幼儿园师源性心理伤害[J].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2(3)
- [2] 赵明慧.虐童行为的定性研究[D].沈阳师范大学,2014.
- [3] 取燕莎.教师虐童行为的法律探讨[J].华北水利学院学报,2013(5).
- [4] 邓多文.虐待儿童犯罪告诉才处理制度的重构路径转换[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3).